

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创院函〔2024〕37号

关于对 2021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结项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对 2021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组织结项验收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项目为 2021 年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及 2020 年度申请延期结项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请项目负责人依据《2021 年创新创业项目建设标准》（附件 2）准备结项材料。

2. 请将结项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，于 6 月 24 日 17:00 前送至鸿远楼（东）208 室；将电子版材料（答辩 PPT、结项及支撑材料）打包，以“2021+负责人姓名”格式命名，于 6 月 24 日 17:00 前发送至邮箱 chuangxin2789041@163.com。

3. 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各项目提交的结项材料进行验收审查，审查结果另行通知。

4. 结项材料验收审查通过的项目需参加结题答辩，答辩形式采用 5 分钟左右的结题汇报（PPT），3 分钟左右的专家问辩。

5. 答辩时间：7 月 7 日 8:30-11:30

答辩地点：大红炉众创空间二楼路演中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结题答辩，可委托项目组主要成员代替答辩汇报。

2. 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（含未按期提交结项材料及结项材料审查不合格的项目）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纸质版延期结项申请表（附件 3），说明延期原因，加盖所属单位公章。延期项目将与下年度项目一起参加结项验收，注意每个项目仅能延期一次。

联系人：马老师

联系电话：2789041

附件：1. 2021 年项目名单、2020 年延期项目名单

2. 2021 年创新创业项目建设标准

3. 延期结项申请表

创新创业学院

教 务 处

2024 年 6 月 6 日